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候用人員  
甄選報名須知**

壹	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貳	應試資格	<p>一、性別：不拘</p> <p>二、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97 年 4 月 23 日以前出生）以上者。</p> <p>三、學(經)歷：具下列各項之一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四、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重度肢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五、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須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p> <p>六、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七) 依法停止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p>

		<p>(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p>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務必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通訊報名或送達本監收發室，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 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候用人員】字樣，逕寄(送)本監(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收。</p> <p>三、報名應繳證件、資料：</p> <p>(一) 報名表。(請自行於本監網址:<a href="https://www.tyw.moj.gov.tw">https://www.tyw.moj.gov.tw</a> 下載使用)</p> <p>(二)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三) 簡要自傳 1 份(務必填寫並簽名)</p> <p>(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p> <p>(五) 照片：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須書寫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不可缺少。</p> <p>(六)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p> <p>(七) 切結書。</p> <p>※以上應繳表件(一至七)，請依所列次序由上而下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務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監。</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填表由應考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p> <p>(二) 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p> <p>(三) 身分證影印本(須清晰)正、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p> <p>(四) 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五、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考試或考試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肆	應試日期、方式、地點	<p>一、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p> <p>二、方式：面試</p> <p>三、時間及地點：經本監書面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員名單、應試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項下，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四、應試證件：面試當天請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p> <p>五、成績計算：本甄選視成績擇優錄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伍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陸	工作項目	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柒	錄取、進用	<p>一、榜示日期：預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於本監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tyw.moj.gov.tw">https://www.tyw.moj.gov.tw</a>)。</p> <p>二、甄選錄取人員適用於性質相當之職缺，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p> <p>三、經本次甄試錄取通知報到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按所具學(經)歷資格，支給 280~300 薪點報酬、折合新臺幣約 38,948~41,730 元。</p> <p>四、預定自榜示日起按職務出缺情形進用，惟實際進用時間仍視職務出缺情形另行通知，僱用期間依出缺職務性質需要而定。</p> <p>五、受僱時應簽具合約書，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經費短絀、業務計畫精簡、制度變更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六、經錄取者，僱用期限至 114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分發報到前 1 日止。經錄取列入候用名冊者，候用期限至 114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出缺原因消滅。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捌	其他注意事項	<p>一、各項應送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二、本監得依宿舍借用情形視需要提供住宿。</p> <p>三、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公布於本監網址 <a href="http://www.tyw.moj.gov.tw">http://www.tyw.moj.gov.tw</a>。</p>
玖	承辦單位	<p>一、本監人事室</p> <p>(一) 電話：(03) 4807966</p> <p>(二) 總機：(03) 4807959 轉 204、205</p> <p>(三)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p> <p>(四)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來電洽詢。</p> <p>二、本監網址：<a href="http://www.tyw.moj.gov.tw">http://www.tyw.moj.gov.tw</a>。</p>